

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信息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信息监管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正源库点、辛集庆丰库点、张良神裕库点及中心一楼县级监管平台智能化信息监管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包括：网络系统、粮情系统及出入库系统、安防系统、指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库区本地机房、县级监管平台的建设、运维等。
- 2) 完成与河南省粮食局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业务互通。
- 3) 运维服务期限：信息化监管系统的3年运维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粮库出入库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综合监管平台、库内防熏蒸监控装置、粮情检测系统等安装及后期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安装完毕；
4.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1346816.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后续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建设库点内容及进度，在库点验收完成服务两个月后，成交人按照合同履约并提交合格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5%，整体项目实施完毕后，使用一年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

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要求，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要求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晓鹏 1893750925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禹广超 1563756312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督部门一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鲁山县北后街26号院

法定代表人：

王心辉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051351

纳税人识别号：12410423MB1B427040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9月15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

南段西网通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赵永鑫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广延

电话：1563756312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2959963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建华支行

账号：263701090527

2026年9月15日